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按20%顶格执行，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正安县第一中学的正安县第一中学雅实苑空气能热水系统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安县第一中学雅实苑空气能热水系统安装项目，属于/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14763.098207万元，资产总额为22636.3870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遵义鼎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